

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福利暨互助辦法

8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87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發揚教職員工互助精神，加強同仁之情誼聯繫，並確實照護本校教職員工特訂本辦法。
- 第2條 參加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工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
- 第3條 結婚互助辦法：
(一) 教職員工本人、子女結婚(每人以領一次為限)：每人致送互助金新台幣壹佰元。
(二) 參加喜宴或不克參加而欲另致賀儀者，依當時禮俗自送賀儀。
- 第4條 喪事互助辦法：
(一) 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因故死亡，每人致送奠儀新台幣參佰元。
(二) 教職員工參加葬禮或不克參加者，不另致送奠儀。
- 第5條 教職員工互助條件以喜帖或訃聞送人事室憑辦。並請學校先行致送，再由本月或次月薪津扣還。
- 第6條 學校福利金提撥予上列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本人，金額如下：
結婚禮金：貳仟元整
喪葬補助：壹仟五百元整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